

Disclosure

C65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2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刘礼华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8676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20.7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律师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2008年7月1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定于2008年8月20日上午9:0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了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8月12日,并同时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0日上午在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召集人和地址与公告一致,由董事长刘礼华先生主持。

3.经核查,贵公司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86764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0.72%。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78676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